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110年7月26日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自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5日，召集人為鄭聖穎獨立董事，委員為劉祖華獨立董事及陳延輝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獨立董事：劉祖華		1.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2.明志科大校長	請詳下表	1
獨立董事：陳延輝		1.德國哥丁根大學政治學博士 2.國立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3.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教授	請詳下表	0
獨立董事：鄭聖穎		1.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2.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請詳下表	3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聖穎			✓	✓	✓	✓	✓	✓	✓	✓	✓	✓	✓	✓	✓	3
劉祖華	✓				✓	✓	✓	✓	✓	✓	✓	✓	✓	✓	✓	1
陳延輝	✓				✓	✓	✓	✓	✓	✓	✓	✓	✓	✓	✓	0

註1：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股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6) 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含以下事項：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審核

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內部控制品質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核，以避免財務風險及提高資訊揭露品質。

(3)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目的及範圍、會計師與本公司雙方之責任及查核報告之形式等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已經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並於110年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通討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目的及範圍、會計師與本公司雙方之責任及查核報告之形式；另於111年3月7日跟審計委員會溝通「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

(4) 另外，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聖穎	5	0	100%	
委員	劉祖華	5	0	100%	
委員	陳延輝	5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第一屆第一次 110/8/1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0/9/30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改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0/11/11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改派案。 3. 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作業-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內控制度、內稽細則。 4.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5. 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0/12/16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1/3/7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 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本公司關稅保證展延。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與審計委員開會，並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0/01/28	於董事會報告 109/11-110/1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0/05/12	於董事會報告 110/02-110/04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0/08/11	於董事會報告 110/05-110/07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0/11/11	於董事會報告 110/08-110/10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1/03/07	於董事會報告 110/10-110/12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隨時可以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簽證會計師亦針對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自110年7月26日審計委員會成立以來，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0/11/11 (以書面報告)	於審計委員會確認 110 年度查核之目的及範圍、會計師與本公司雙方之責任及查核報告之形式等。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1/03/07 (以書面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